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小型收割机 “优机优补”机具评价的通告

(2026 年 27 号)

根据农业农村部工作要求及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实施方案，现就开展小型收割机“优机优补”机具评价通告如下。

一、优机的基本条件

参与小型收割机“优机优补”机具评价的基本条件为：

- (一) 机具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且证书为有效状态。
- (二) 机具的基本配置和参数符合《福建省小型收割机优机

优补补贴额一览表》(详见附件 1)中相关要求。

(三)机具作业可靠、区域适用、用户认可。

(四)生产企业有自有厂房或租用厂房,有生产设备、有纳税、有缴交职工社保。

(五)生产企业 2021 年以来未出现较重或严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违规行为。

(六)生产企业在信用中国中没有严重失信数据。

二、提交的材料

生产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按照我厅《关于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投档工作的通知》(http://nynct.fujian.gov.cn/ztzl/fjsnjgzbtxxgkzl/zhyw/202503/t20250304_6771841.htm)所规定的有关材料。

(二)生产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或农机化)部门出具的厂房、生产设备的佐证材料(模板见附件 2)。

(三)2023—2025 年完税凭证(税务部门出具)。

(四)2023—2025 年职工社保缴费佐证材料(社保部门出具)。

(五)生产企业 2021 年以来未出现较重或严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违规行为等事项的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3)。

(六)目前仍在作业使用的机具清单和佐证材料(模板见附件 4)。

(七)从信用中国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八)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产品承诺书(模板见附件5)。

三、评价程序

(一) **生产企业提交材料。**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投档工作的通告》,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https://td.sxwhkj.com/>),在“谷物联合收割机”品目的“小型收割机(优机优补)”档次提交材料,其中(二)至(八)材料在产品信息“其他证明材料”中提交。提交材料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20日。

(二) **开展初审。**对生产企业提交的材料及机具条件、生产企业条件等进行审核。

(三) **演示评价。**对初审通过的机具开展现场演示评价,评价主要包括:损失率、漏割率、含杂率、机具作业情况等。

(四) **实地调查。**对机具的可靠性、用户使用情况、售后服务、用户满意度等开展实地调查。

(五) **综合评分。**根据生产企业条件、现场演示评价结果、实地调查结果、成本效益评价结果等对机具进行综合评分,总分100分。

(六) **公示公告。**对外公示综合评价得分结果和拟列入优机的机具(综合评价得分达到65分且排名前70%的机具)。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对外公布优机补贴机具。

政策咨询电话:0591-87566707,投档平台操作咨询电话(山

西万鸿科技有限公司): 400-056-0569 转 2。

- 附件: 1. 福建省小型收割机优机优补补贴额一览表
2. 生产企业拥有厂房、生产设备情况 (模板)
3. 相关事项承诺书 (模板)
4. 目前仍在作业使用的机具清单和佐证材料 (模板)
5.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产品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福建省小型收割机优机优补补贴额一览表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省级财政累加补贴额（元）	备注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小型收割机（优机优补）	0.6kg/s ≤喂入量 ≤1.5kg/s；无筛选或简易筛选；喂入方式：全喂入；履带乘坐式	9000	0	

附件 2

生产企业拥有厂房、生产设备情况（模板）

XXXXXXXXXX（生产企业名称）的生产地址为 XXXXXXXXXXXX。

该企业拥有或租用厂房，厂房面积达到……平方米，具备生产小型收割机的厂房条件。

该企业拥有或租用以下主要生产设备：……、……、……，具备生产小型收割机的设备条件。

法人姓名：……，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

生产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或农机化）部门（盖章）：

X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生产企业（盖章）：X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相关事项承诺书（模板）

XXXXXXXXXX（生产企业名称）承诺以下事项：

（一）2021 年以来，我公司在全国未出现较重或严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违规行为。

（二）对所填报品目、档次、产品信息及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主体责任，承担相关信息材料错误、不实、不全、不清晰等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人姓名：……，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

生产企业（盖章）：X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4

目前仍在作业使用的机具清单和佐证材料（模板）

生产企业（盖章）：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我公司的小型收割机（产品型号：XXXXXX、产品名称：XXXXXX），该产品目前仍在福建省作业使用的机具共XXX台，具体清单见下表。					
序号	出厂编号	购置时间	机具使用者姓名、联系方式	机具所在地	机具使用情况
1	按销售发票上信息填写	按销售发票上信息填写	填写机具目前使用者的姓名、联系方式	填写机具目前所在地，……县（市、区）……镇（乡）……村	仍在作业使用
注意：每台机具都要提供销售发票。					

附件 5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产品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政策实施，自觉遵守“优机优补”政策规定，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生产销售的“优机”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要求，在一定年限或作业量内能够保持机具性能、作业质量不降低。

二、承诺销售的“优机”补贴产品配置与鉴定（认证、检验、检测）报告信息一致，并符合“优机”相关档次要求。

三、承诺销售“优机”产品开具的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开票价格与实际交易金额完全一致。

四、承诺提供优质高效的售后服务。

（一）建立健全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网络，在所销售区域（特别是补贴实施区域）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维修服务人员、配件供应渠道和维修服务网点。

（二）提供符合国家“三包”规定及行业标准的售后服务，在法定三包期的基础上延长至少 1 年，保证及时响应购机者诉求，提供技术培训、维修保养、零部件供应等全方位服务。设立并向社会公布 24 小时服务热线，承诺在合理时限内解决用户反映的问题。产品发生严重故障 48 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调用性能一致的备用机具替代故障机具作业。

（三）对所销售补贴机具建立完善的用户档案，进行全流程质量跟踪。

五、承诺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损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以及《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处理。退（换）货产品的补贴资金退回财政部门。

六、承诺在销售“优机”产品的同时，产销企业与购机者签订《“优机”补贴产品质量与可靠性承诺协议》，并配合调查、监管。

如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接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相关制度规定的退出“优机”范围、列入黑名单等处理结果。

注：本承诺书由农机生产企业盖章确认后上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承诺书一经上传视同授权的经销企业同意承诺条款。

农机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农机生产企业：（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 日印发

